

# 常州市信访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中央、省、市领导机关所属部门、单位及领导同志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根据领导同志意见，向同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群众赴京去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调查处理信访老户问题和重要信访案件。

4. 检查、指导各辖市、区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参与研究、起草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及时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对全局性的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6. 了解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负责协调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

7. 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为来信、来访、来电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8. 负责赴京去省信访工作应急接待小组的日常工作。

9. 负责我市群众赴京去省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的联络与处理。

10. 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而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活动。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办信处、接访处、复查复核处、督办处、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网信处）。本部门下属1家事业单位，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成立于2013年1月，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科级。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信访局本级和常州市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把解决问题作为信访工作的立足点，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信访问题的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一是畅通信访渠道。进一步完善“信访网电”一体的群众诉求表达平台，方便群众及时就地反映诉求。着力打造阳光信访、手机信访、微信客户端等便民网上信访服务平台，实现网上与网下融合、网上向“掌

上”延伸，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信访平台反映诉求，网上信访成为群众信访的主渠道，占比达到76%。二是强化初信初访办理。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制，依托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加强对初信初访件的跟踪提醒督办力度，推动信访事项办理的规范化、高效化、优质化，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处于全省各市前列。三是多措并举化解积案。积极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严格落实领导包案，通过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全力推动信访积案的妥善化解。四是开展层面性突出问题调研。围绕层面性突出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推动了一批突出问题的批量解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信访矛盾的产生。

2. 巩固基层基础。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夯实基层基础，规范信访工作，提升信访服务质量。一是推动重心下移。以加强辖市（区）党委政府组织管理信访工作的关键作用和镇（街道）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的基础性作用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基层信访工作平台建设，加强与司法、综治及职能部门的对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努力为信访群众提供“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体化调处”的服务平台，减少群众多头奔走、政府部门重复受理的问题。二是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以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应用为抓手，实现信访事项全部、全要素、全过程登记，实现信访事项的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开通群众满意度评价，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促进工作规范化水平的提升。三是开展岗位练兵。积极开展群众满意文明接访窗口创建活动，不断推动接待场所软硬件建设，完善功能设施，健全工作机制，努力为信访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开展“大练兵、大比武”活动，通过集中培训、轮岗锻炼、跟班学习、点对点指导、业务点评等方式，不断提高信访干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我市信访系统“一流工作队伍、一流服务水平、一流工作业绩”的新形象。

3. 推进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一是建立联动融合新机制。积极融入合成维稳，助推合成维稳机制建立健全。加强与综治、公安、维稳等部门的紧密联系，进一步整合工作资源，形成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部门联动、力量整合的新优势。二是规范信访工作制度。加强对信访业务制度的梳理，进一步理顺信访事项受理、转送、交办、答复、复查、复核、督办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建立起覆盖各环节的长效机制。制定下发《关于规范党政主要领导阅批和处理群众来信工作的意见》等制度规范，为信访工作规范开展提供遵循。三是开展信访课题调研。承接国家信访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工作诉求机制》理论课题的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进一步推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广泛全面深入实施进行了前沿性探索。

4. 强化工作责任落实。一是签订信访工作责任状。市、辖市区、镇（街道）层层签署《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传递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强检查指导。市综治、信访、维稳、公安及重点涉访部门对各地信访工作实行常态化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督查整改。三是强化信访工作考核。制定《常州市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出台考核评分细则，聚焦重点工作，发挥考核引领导向作用。

第二部分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6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56 万元，增长 21.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068.6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63.9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29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 4.71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27 万元，增长 93.0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1068.6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52.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和事业单位日常工作运行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08 万元，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新建视频信息系统。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退休人员以



及退休人员工资上浮。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3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6万元，增长6.37%，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的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112.0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71万元，增长31.3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住房补贴系数提高。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57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结余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068.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3.96 万元，占 99.56%；其他收入 4.71 万元，占 0.4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068.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52 万元，占 79.82%；项目支出 215.58 万元，占 20.1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6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4.29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6%。与上年

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72 万元，增长 20.8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建信息化项目追加经费。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支出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去世人员抚恤金支出追加经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系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系数上调。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系数上调。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3.72 万元,增长 20.8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追加经费。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8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84.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5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预

算数一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61 万元，主要原因为车改未保留一般公务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5.77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8%，比上年决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来常检查指导、交流信访工作的人员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68 批次，512 人次。主要为接待来常检查指导、交流信访工作的人员等。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31%，比上年决算增加 1.46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署工作、召开各类协调会议次数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署工作、召开各类协调会议比预计增加。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6 个，参加会议 561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例会、各类信访事项协调会议等。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7%，比上年决算增加 0.49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开展常态化积案化解工作、阳光信访信息系统改版等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培训规模，节约培训费用。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392 人次。主要为培训阳光信访信息系统改版运用、常态化积案化解工作，以及提升信访干部素质能力。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信访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8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46 万元，降低 0.67%。主要原因是控制行政成本。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5 万元，全部是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均为 0 万元。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无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